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从业人员线上培训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年来，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发展，我省代理机构队伍不断壮大，尤其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出台后，配套法规制度、办法规定密集出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提升我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推动代理机构专业化、职业化，根据工作部署，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确定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线上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单位。

二、培训课程

主要是：招标文件编制要点解析，政府采购法规与实务操作，质疑（异议）与投诉法律知识，政府采购案例分析等。

三、培训及考核方式

培训采用远程线上的方式开展，参训人员通过网页登陆

参加在线学习，学习完毕进行在线考试，考试合格生成电子版培训证件。

四、培训单位

由《政府采购信息》报社和《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同时组织开展培训，由各代理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

五、培训时间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2月20日。

六、培训费用

费用由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

1、网上报名及付款方式等有关事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信息报社和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发布的《关于开展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网上培训的通知》（附后）。

2、本次考试测评采取线上闭卷方式，实行百分制，得分80分以上合格，得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试合格者，可获得《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合格证书》。如第一次考试成绩未合格，可参加补考，补考机会共2次。

3、每个代理机构要确保1/3的人员参加培训，三年内全部轮训一遍。

附件：1、中国政府采购信息报社《关于开展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网上培训的通知》；

2、中国经济周刊杂志社《关于开展山东省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从业人员网上培训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020年12月29日

